

沙湾市水利局

新疆巴音沟河第八师灌区（已建）取用水 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第八师水利局：

2023年1月13日，沙湾市水利局在水政监察大队五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疆巴音沟河第八师灌区（已建）取用水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塔城地区水利局、第八师水利局、沙湾市水利局、第八师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专家和代表们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通过专家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巴音沟河发源于新疆天山山脉的依连哈比尔尕山哈尔阿特，河道长约195km。黑山头站位于巴河出山口附近，海拔高程约853.0m，集水面积1579km²，基本上控制了山区全部地表径流，东邻金沟河流域，西邻奎屯河流域，南靠依连哈比尔尕山与和静县相隔，北接玛河下野地灌区与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相望，地理位置介于东经84°45′~85°15′，北纬43°50′~44°25′，流域总面积2766km²。

巴音沟河由南至北流经的行政单位有沙湾、巴管处、第八师142团、第八师121团。流经兵团所属的河段为巴河渠首上游1km至下游5km，安集海水库上游1.5km至玛河汇合口。巴音

沟河下游灌区涉及的行政单位包括塔城地区沙湾市安集海镇及第八师 141 团、142 团、144 团部分。本次分析范围为巴音沟河第八师灌区(即安集海灌区和 144 团部分)。现状灌溉面积 62.86 万亩(地表水灌溉面积 40.7 万亩和地下水灌溉面积 22.16 万亩)。灌区管理单位为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下设的金安灌区管理服务站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巴音沟河第八师灌区应当编制取用水评估报告书,为灌区办理取水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中确定现状年为 2021 年,近期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设计水平年为 2030 年。

三、《报告书》要严格遵照自治区水利厅与兵团水利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新疆巴音沟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巴音沟河第八师灌区“三条红线”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 14700 万 m^3 , 2025 年 14008 万 m^3 , 2030 年 13277 万 m^3 编写,取用水量不突破红线指标。

四、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时要充分考虑灌区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应分水源进行水量平衡分析。

五、补充完善退水情况分析,灌区水质分析不够全面,社会效益中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分析不够。

六、补充取水口取用灌区水库、主要引水干渠及渠系的相关论述,完善水库及引水渠首基本信息内容。

七、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规定,灌区引水渠首处应设置供水计量设施。《报告书》灌区的4个取水口设置及取用水量不符合该规定。按照报告中4个取水口取用水量,除去工程输水和水库渗漏蒸发损失,从巴音沟河干渠渠首断面向下的河道将无法保证生态用水量,不符合已编制的巴音沟河生态水量下泄方案,不符合国家优先保证河道生态用水的水资源管理要求。

按照取用口设置要求,巴音沟河第八师灌区应设置3个取水口,分别设置在巴音沟河干渠引水渠首、安集海水库河道入口处和安集海二库河道入口处。《报告书》中灌区的4个取水口作为灌区内部的二级取水口进行日常配水管理。

八、需提供取水口按照取水用途年度分解指标方案。

要求报告编制单位按专家组评审意见尽快完成修改,经专家组再次评审后可作为灌区取水许可申请的主要技术依据。

专家组组长:张瑞民

